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

办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1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14-5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51-7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5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
| 5 | 党工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工委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
| 6 | 完成被巡视、巡察期间的相关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巡视、巡察交办的各类线索调查核实工作，全面抓好巡视、巡察问题反馈后的整改工作 |
| 7 |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
| 8 |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 9 |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
| 10 |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
| 11 | 落实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照顾帮扶 |
| 12 |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制度，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
| 13 | 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
| 14 |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加强村（社区）后备人才储备 |
| 15 |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三长制”（片长、组长、邻长）工作 |
| 16 | 探索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新模式，成立宏润华府“红色物业”，将党的组织和工作延伸到物业服务中，实现了党的领导和社区治理有机融合，有效破解物业管理难题，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 |
| 17 |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承担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优秀代表开展宣讲活动 |
| 18 |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
| 19 |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
| 20 | 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增强党在新兴领域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
| 21 | 按要求组织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22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和调研服务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23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
| 24 |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
| 25 |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
| 二、经济发展（13项） | |
| 26 | 依托“网红晓华理发店”，打造长泥坡新村文旅新亮点，激活街巷经济、文化 |
| 27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8 |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
| 29 |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
| 30 | 加强各类产业指导帮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 |
| 31 | 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
| 32 |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盘活工作 |
| 33 | 负责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及惠民惠农补贴对象基础数据的录入 |
| 34 |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数据、债权债务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
| 35 | 推动农村周边闲置房屋及老村部的盘活，开发水垅村民宿经济，促进周边群众就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
| 36 | 挖掘培育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上报大个体经营发展情况 |
| 37 | 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开展相关项目申报、建设等工作 |
| 38 |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开展劳动力信息、住户调查等采集工作 |
| 三、民生服务（6项） | |
| 39 |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办理基本养老补贴、高龄补贴及进行认证，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0 |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负责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
| 41 | 负责受理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临时救助申请、调查核实、审核、系统录入，开展权限内审批、发放临时救助金等工作 |
| 42 |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救助帮扶，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动态管理和初审工作 |
| 43 |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44 |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45 |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组织开展治安联防巡防工作 |
| 46 | 开展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落实全面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
| 47 | 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落实监测预警工作责任 |
| 48 | 负责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参与落实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
| 49 | 开展本级公共法律咨询服务相关工作，推进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9项） | |
| 50 | 落实驻村工作服务保障，抓好队员培训、履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
| 51 | 负责易地搬迁安置区房屋、公共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及维护工作，对易地搬迁户进行产业帮扶及就业帮扶 |
| 52 |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
| 53 | 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
| 54 |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河道、中型以下水库、山塘等水利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
| 55 |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和后续管护 |
| 56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
| 57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扶持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
| 58 |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
| 59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日常清洁管理，建立乡村环境卫生巡查机制，依法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 |
| 60 |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负责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的初审，落实管控区退出水稻种植奖补政策 |
| 61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引进和培育农业实用人才 |
| 62 | 负责农机具购置补贴申报和初核，农机安全生产宣传 |
| 63 | 开展养殖业保险宣传，加强养殖业安全生产及排污巡查 |
| 64 |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跟踪帮扶机制及住房、教育、医疗、饮水、产业、就业等各项帮扶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65 | 负责本级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公示、入库、采购、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产确权和后续管护 |
| 66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各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一村一策”方案，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
| 67 |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加强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整改 |
| 68 | 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提质升级，打造怀化文创“咖啡小镇”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69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 七、社会管理（4项） | |
| 70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指导村（社区）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
| 71 | 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组织实施社区工作者考核 |
| 72 | 加强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规范村（居）务公开，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
| 73 | 加强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74 |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动员等工作 |
| 九、民族宗教（1项） | |
| 75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 |
| 十、社会保障（6项） | |
| 76 | 对享受社会救助服务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上报和处理 |
| 77 | 进行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78 |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督促各用人单位在工作管理、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
| 79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
| 80 |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拥军优属、建档立卡、数据信息采集、来访接待、政策宣传、矛盾排查、走访慰问，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提供就业创业帮扶 |
| 81 |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
| 十一、自然资源（4项） | |
| 82 | 宣传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动态巡查，发现制止和报告土地违法行为，负责卫片图斑核查、私搭乱建整改，配合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违法图斑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
| 83 | 调处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发生的山林、土地权属纠纷 |
| 84 |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对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行为进行制止、上报及整改 |
| 85 | 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宣传等工作，发现问题上报 |
| 十二、生态环保（4项） | |
| 86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 87 | 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劝导上报 |
| 88 | 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劝导制止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 89 |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秸秆的组织实施工作 |
| 十三、城乡建设（8项） | |
| 90 | 指导村（社区）符合条件的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备案，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
| 91 | 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
| 92 | 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及网格化动态管理体系。对权限内的自建房建设，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施工监管、组织验收、综合执法。积极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
| 93 | 审批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 94 | 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
| 95 | 明确无物业管理小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推进无物业管理小区自治工作 |
| 96 |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教育工作，督促和指导居民住宅区和街巷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97 |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意识 |
|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 |
| 98 |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
| 99 |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保护现场并上报 |
| 十五、卫生健康（2项） | |
| 100 | 组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单位和个人开展灭杀“四害”（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活动，开展禁烟控烟、环境卫生整治等爱国卫生工作 |
| 101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上报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核查、初审上报、录入和年审工作，负责人口出生和死亡信息上报、生育政策宣传、生育登记、出具相关证明等工作，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 |
| 102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进行接收、上报和先期处置 |
| 103 | 负责管理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
| 104 |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安全巡查和监督预警，开展自然灾害、防灭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培训和演练，制订综合应急预案，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 105 | 负责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器材日常维护工作 |
| 106 |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
| 107 |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机制，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指导、支持、帮助村（社区）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
| 108 | 加强安全生产、消防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 |
| 109 | 负责危爆企业等重点领域日常巡逻、排查 |
| 110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一般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摸底排查和上报 |
| 十七、市场监管（2项） | |
| 111 | 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 112 | 负责权限内食品摊贩的经营管理；负责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负责查验食品摊贩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进货票据凭证、产品保质期、维护设施设备、餐饮具消毒和使用、禁售食品等工作，对违反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置；排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隐患 |
| 十八、综合政务（9项） | |
| 113 | 开展信息报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重要日常信息、紧急敏感信息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处理、编辑、报送，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做好门户网站内容更新及保障工作 |
| 114 | 做好党政公文印发、收文登记、会务组织、印章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同时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规范做好秘密文件保存处置，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并加强涉密人员教育管理 |
| 115 | 撰写街道年鉴、地方志、大事记等资料，为史志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
| 116 |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和红网工单，并反馈办理结果 |
| 117 |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发挥综合便民服务作用。集中办理权限内相关审批和服务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
| 118 | 负责机关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金、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审核与录入工作 |
| 119 | 负责统筹协调财政预算资金及非税收入管理 |
| 120 | 建立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机制，负责公共资产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申请资金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修更新 |
| 121 |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规范使用管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9项） | | | | |
| 1 | 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案件审理及基层案件检举平台应用工作 | 区纪委监委机关 | 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2.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严格依法依纪依规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处分的意见；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法按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审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 1.与上级部门开展线索摸排等联合办案工作，对辖区范围内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联合监督； 2.配合执行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出具的审理意见 |
| 2 | 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作 |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区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该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审批等工作 | 1.摸底本街道党组织活动场所情况，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2.做好所属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工作 |
| 3 | 开展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和走访慰问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负责联系区级领导走访事宜，统筹安排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帮扶和走访慰问工作，做好人选的资格审核、资金安排工作 | 1.摸底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人员名单； 2.推荐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人选； 3.摸底上报区级以上党内关怀帮扶对象人选； 4.陪同区级以上领导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
| 4 | 保障村干部待遇 |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 区委组织部（牵头）： 1.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审核发放； 2.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绩效奖励审核发放； 3.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区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 | 1.对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资格审查、收集佐证资料并上报名单； 2.每月核对在职村干部误工报酬，每季度申报绩效奖励； 3.做好在职村干部保险购买的信息采集 |
| 5 | 开展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区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区委编办： 负责安排用编计划、办理入编手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衔接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报送有关考核资料 |
| 6 |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的组织推荐、选举工作 |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统战部 | 区委组织部（牵头）：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提名推荐、考察审查等统筹工作 区人大机关：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区政协机关：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 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 | 1.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2.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选举相关工作 |
| 7 |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制定本级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 2.确保补贴资金核拨到位； 3.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检查指导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1.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前的宣传； 2.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3.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秩序维护工作 |
| 8 |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群众教育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组织开展全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开展相关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有关工作，协调开展国防教育； 2.组织全区重大先进典型申报、评选、推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3.负责深化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4.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 1.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好群众、学生的爱党爱国思想政治教育培育； 2.做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系列等各行各业典型人物、各类先进事迹的挖掘报送工作； 3.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上级 |
| 9 | 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收发党报党刊； 3.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阅读，进行研讨 |
| 二、经济发展（11项） | | | | |
| 10 | 推进数字鹤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工作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负责协调推进鹤城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 做好所需的数据收集、上报等工作 |
| 11 | 开展普惠金融宣传工作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负责完善党委和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 2.注重推动政策落实，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和宣传纾困惠企政策完善和落实； 3.协助解决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的问题和困难，助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 1.转发金融服务中心政策消息，发放宣传物品和资料； 2.参与有关部门实地走访检查企业 |
| 12 |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行业主管部门 |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工作 区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行业领域重点项目的申报和争取资金 | 1.协助督查实地走访考察项目建设情况； 2.协助相关部门上报有关新增项目数据； 3.对辖区商业网点、专业市场等进行摸底； 4.指导做好村（社区）或企业申报项目奖补资金工作 |
| 13 | 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协调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工作； 2.指导协调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工作； 3.研究提出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并组织实施 | 1.宣传推广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措施； 2.注重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农业和绿色发展，治理污染 |
| 14 | 开展小区飞线整治工作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对发现的飞线、乱搭等问题进行整治 | 1.摸排辖区飞线、乱搭情况，并上报； 2.跟踪督促问题整改 |
| 15 |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手续合法性、有无纠纷、抵押、流转等情况进行审批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产权手续合法性、有无纠纷、抵押、流转等情况进行初审 |
| 16 | 培育发展本地电商及跨境电商 | 区商务局 |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 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 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区工作； 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与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 1.参与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 2.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和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
| 17 | 开展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和老字号培育申报工作 | 区商务局 | 1.负责企业入规纳统、招商引资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 1.做好宣传引导，服务辖区内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 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报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
| 18 |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 做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宣传，参与开展活动，发放宣传物品和资料 |
| 19 | 开展固定投资入统、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 | 区统计局（牵头）： 负责固定投资项目入统、四上企业入库的资料指导、审核、上报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负责全区固定投资项目入统。牵头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的指导培训、协调服务、资料收集和申报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调全区各职能部门开展四上企业入库等相关工作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共享，协调服务 区商务局： 负责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的政策宣传、服务沟通、指导培训、资料收集和申报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政策宣传、服务沟通、指导培训、资料收集和申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资质建筑业、资质房地产业企业的政策宣传、服务沟通、指导培训、资料收集和申报工作 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业企业的政策宣传、服务沟通、指导培训、资料收集和申报工作 | 1.参与发改、商务、工信、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及统计部门实地考察固定投资建设项目、企业经营规模是否达到入统标准，宣传讲解相关政策； 2.参与固定投资入统、四上企业入库的资料收集； 3.负责本辖区的企业摸排工作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 20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 区工商联 | 1.完善党委和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 2.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 1.加强沟通联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解难题、办实事； 2.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促进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发挥作用 |
| 三、民生服务（10项） | | | | |
| 21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育局 | 为街道提供辖区内需要核查的名单，从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上进行业务指导 | 核查学龄人口在外就读情况，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
| 22 | 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机构 | 区民政局 | 1.指导、督促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区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 | 1.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2.对服务质量隐患进行排查； 3.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跟踪监督 |
| 23 | 实施殡葬服务管理 | 区民政局 |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殡葬政策； 2.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对辖区内殡仪服务站、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管理、监督、检查 | 1.参与职能部门开展的殡葬执法工作； 2.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推进移风易俗 |
| 24 | 开展行政区划地名工作 | 区民政局 | 1.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全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区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 1.提供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相关基础数据； 2.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
| 25 | 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区民政局 | 1.依法受理主动来站求助人员申请； 2.审查审核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 3.按照求助需求，提供救助； 4.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 | 1.联系救助站，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救助； 2.督促、劝导流浪乞讨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依规安置确实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 |
| 26 | 组织各类慈善募捐活动 |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 区民政局（牵头）： 1.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2.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3.做好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事项 区红十字会： 1.制定具体的募捐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2.对募捐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按程序使用和开支； 3.对受助对象进行后续帮扶和监管 | 1.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本街道慈善捐赠工作； 2.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
| 27 |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 3.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4.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宣传； 2.开展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上报问题隐患 |
| 28 | 做好退役军人光荣牌、优待证发放保障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举行悬挂仪式； 2.对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 1.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接受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3.开展优待证登记建档工作 |
| 29 | 开展实有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 |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 开展行政区域的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工作 | 1.根据职责负责本辖区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的具体工作，村（社区）予以协助； 2.做好实际居住人口信息保密工作 |
| 30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发放工作和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对上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实关键证明与评估报告； 2.综合各方情况，最终确定补贴资格、金额、辅具种类型号等； 3.管理和发放补贴资金，监督指导基层初审与辅具适配机构工作，解决政策执行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4.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1.接收申请材料，初查其完整性、真实性与规范性，核查证件有效性； 2.核实申请人残疾与家庭经济状况、生活需求，确认是否符合条件及辅具适配合理性，排查已享受补贴等情况； 3.定期整理上报初审合格材料与意见，跟踪审核进程，向申请人反馈结果 |
| 四、平安法治（9项） | | | | |
| 31 |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1.指导、协调全区铁路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2.研究贯彻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整顿、维护铁路治安方针、任务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3.部署铁路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动员群众义务护路，督促、检查、考核铁路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 4.开展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理论和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护路联防先进典型，负责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 | 1.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线路巡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3.开展铁路沿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 32 | 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1.统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提升群众幸福感； 2.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 1.开展平安建设正面宣传活动； 2.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 3.参与整治严打治安突出问题行动 |
| 33 | 开展见义勇为事迹核实、上报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1.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措施； 2.‌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核查、表彰奖励和宣传； ‌3.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 1.见义勇为人员、事迹的核实、上报及事迹的宣传； 2.定期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走访慰问 |
| 34 | 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化解处置工作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办理上级交办或者转办的工作，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1.依法负责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 1.参与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的机制； 2.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上报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3.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
| 35 |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及巡查工作 | 区教育局  区相关职能部门 | 区教育局（牵头）：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制定全区防溺水工作方案和宣传教育资料；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日常教育宣传和巡查工作； 3.开展家庭学校社会联动，重点抓好暑期、节假日等特殊节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区相关职能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委政法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专业培训，并提供多样性宣传资料 |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村（社区）、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4.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 36 | 开展征拆安置项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信访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依法依规进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区信访局： 明确化解责任主体和具体措施 | 1.参与承建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信访局等职能部门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 |
| 37 | 打击传销行为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负责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 区委政法委： 负责将传销、网络传销监管执法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事项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负责查处、打击辖区内传销、网络传销违法行为 | 1.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发现传销行为问题进行上报； 3.参与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 38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宣传； 2.登记受理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案件； 3.摸清境外涉诈人员底数 | 1.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进村（社区）、学校、企业等活动； 2.动员居民群众使用“国家反诈APP”，提高防范意识； 3.开展涉及养老诈骗排查，开展法治宣传； 4.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
| 39 | 加强治安重点场所管理 |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牵头）： 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牵头开展对重点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治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1.做好重点治安场所的安全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重点治安场所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
| 五、乡村振兴（6项） | | | | |
| 40 | 推进设施农业用地建设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标准；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 3.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 1.每月向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资料；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 3.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
| 41 |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 区水利局 |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设施建设和管护 | 1.配合编制报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 2.负责全街道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 |
| 42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2.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 1.收集相关信息，提供有效线索，做好宣传、监测，发现问题上报；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参与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2.协助开展农药、肥料指导服务；上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 |
| 43 |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粮食生产主体培育社会化服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全区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项目监管； 2.落实粮食生产主体培育及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加大对帮扶主体的扶持力度 | 1.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参与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接管资产，落实管护责任； 2.进行政策宣传；支持种粮大户进行相关项目申报 |
| 44 |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林业局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区财政局：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区林业局： 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 1.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动员群众积极购买；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参与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
| 45 | 加强林产品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林产品违法行为 |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林业局（牵头）： 1.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林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林产品消费安全； 2.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按照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3.根据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抽查林产品； 4.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阅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处理有关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处置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区农业农村局： 执法队伍对林产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1.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引导林产品生产、加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 |
| 46 |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区委宣传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 区委宣传部（牵头）： 1.统筹协调组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研究拟订工作计划、规划，推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3.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做好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协调组织全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相关工作； 5.协调推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建立和落实文明实践工作体系、管理机制，协调组织全区性、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组织开展全区性、示范性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 1.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做好辖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推选报送参评全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和好人协会入会推介工作； 5.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和抓好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工作 |
| 47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 区委宣传部（牵头）： 负责统筹部署、宣传教育等工作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查处非法出版物等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负责专项整治、依法查处 | 1.开展“扫黄打非”知识宣传与巡查，对辖区内的影院、书店、网吧、印刷企业等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并上报； 2.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工作 |
| 七、社会管理（4项） | | | | |
| 48 | 负责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区相关职能部门 | 区教育局（牵头）： 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包括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区委政法委： 提供宣传资料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区相关职能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权限范围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 1.加强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酒吧、KTV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2.参与区教育局、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的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3.参与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的联合整治行动 |
| 49 | 开展“两违”（违搭、违建）监管执法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对全区（规划区以外）农村村民宅基地违建的执法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依法查处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规划区外（不含村民建房）由区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督管理和核实，根据权限依法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 1.开展日常摸排（除建筑工地外）； 2.发现新生“两违”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线索； 3.负责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违建行为的处置； 4.协助调查工作 |
| 50 |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 区审计局 | 依法依规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工作 | 1.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3.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
| 51 | 开展区级以上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 团区委 | 1.发布通知收集各单位人员需求； 2.收集活动信息进行宣传； 3.根据报名青年志愿者信息做好人岗分配 | 1.上报青年团员有关需求； 2.组织辖区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3.指导村（社区）做好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对接工作 |
| 八、社会保障（3项） | | | | |
| 52 | 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查处、调查违法用工等劳动违法行为 | 1.配合主管局对辖区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信息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对劳动违法行为开展查处、调查工作； 3.对违法用工等劳动违法行为进行信息摸排、上报和前期调解 |
| 53 | 实施公益性岗位管理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1.制定全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方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聘、工资上报、人员异动上报、阳光系统信息录入等； 2.负责人员日常管理、劳动合同签订 |
| 54 |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对多发或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核查、通报 | 联系、督促多发或误发社会保险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
| 九、自然资源（2项） | | | | |
| 55 |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监察执法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相关监察执法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土地、地质矿产、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执法、整改工作； 3.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图斑执法、检查、整改等工作； 4.承担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 | 1.支持辖区内土地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2.定期巡查辖区内土地使用情况，发现并上报非法占地等问题； 3.对辖区内非法开采情况进行巡查和制止，并上报； 4.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合法性判定； 5.协助做好自然资源各类基础专项调查工作（包括权属认定、指界矛盾纠纷调处），配合提供辖区内地类变化图斑并提供相关依据 |
| 56 | 开展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依法组织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工作； 2.完成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的相关法定程序； 3.负责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负责规划区外集体土地的拟订征地公告 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 负责集体土地及土地上的附着物、房屋等征收工作，负责集体土地征收相关人员安置工作 | 1.配合完成土地实地测量、附着物登记、房屋征收入户调查登记、协议签订、腾房和房屋拆除等征收工作； 2.配合做好被征收人信访工作、群体事件的处理、矛盾化解等； 3.配合未完成项目遗留问题的房屋安全监管和日常跟踪管理 |
| 十、生态环保（4项） | | | | |
| 57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1.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向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
| 58 | 开展封山育林日常保护及古树名木调查、保护和移植审批工作 | 区林业局 | 1.制定修复保护方案，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2.对古树名木依法依规实行分级保护；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导入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资源数据库；对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鉴定；对经鉴定属于古树名木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依法对申请移植的古树名木进行审批 | 1.组织开展封山育林政策宣传；落实日常巡查护林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制止并上报； 2.开展古树名木宣传和巡查工作；报送有害生物信息，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上报涉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线索，制止破坏行为；做好古树名木移植审批后的协助移植工作 |
| 59 |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职能权限，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在公共场所产生粪便污染的清理 | 1.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组织人员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
| 60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相关职能部门 |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牵头）： 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配合区委办对相关问题和任务分解、转办、交办、核查、核实，指导、督导相关整改、销号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职能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相关职能部门： 按照职能分工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1.协助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3.协助调查和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
| 十一、城乡建设（16项） | | | | |
| 61 | 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负责对全区电力、电信、广播电视保护重点项目的申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和电信、广播电视相关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 1.维护电力、电信、广播电视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2.配合做好前期征拆、花木移栽补偿、用地范围确定，以及林业、国土等手续报批； 3.负责本地区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
| 62 |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 | 区财政局 | 1.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审批及验收； 2.负责向上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及使用监督及管理 | 履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指导和监督职责 |
| 63 | 编制乡镇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 区自然资源局 | 1.建立技术团队； 2.提供省厅下发底图数据作为编制依据； 3.跟进规划编制； 4.会同村庄进行规划咨询论证工作； 5.组织审查审议 | 1.参与编制上报工作； 2.开展基础调研并落实土地管控； 3.协调矛盾冲突并配合进行规划咨询论证 |
| 64 |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区自然资源局 | 办理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规划许可证 | 1.宣传相关政策； 2.收集相关资料，初审建设主体是否符合条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
| 65 | 加强物业小区管理、考核监管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物业管理法规和政策，指导、监督全区物业工作，负责全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批、申报和拨付； 2.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市管区用”原则，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批； 3.负责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物业用房备案、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物业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等职责 | 1.协助开展物业服务“红黑榜”考核工作； 2.指导并督促物业公司运用系统填写安全信息台账； 3.协助职能部门开展物业管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4.指导和监督村（社区）对无物管小区、有业委会或管委会的物业小区公共收益进行监督 |
| 66 | 开展“小产权房”结构安全排查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牵头开展主城区内“小产权房”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排查标准、技术支撑和专业判断；组织专业力量，统筹全区排查；对汇总信息进行风险研判，制定相应处置措施；指导、培训乡镇（街道）开展“小产权房”结构安全排查工作 | 1.对辖区内已录入城市危旧房系统里的“小产权房”逐栋复查复核，将遗漏的“小产权房”录入城市危旧房系统； 2.督促辖区内的“小产权房”业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结构安全鉴定； 3.督促辖区内的“小产权房”业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整治； 4.结构安全整治期间，严格落实“危房不进人、人不进危房”，对房屋实施管控 |
| 67 | 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整治及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风险隐患排查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及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 组织社区、物业公司对辖区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情况进行摸排，上报相关数据 |
| 68 | 开展黑臭水体和小区内雨污混流治理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城镇城市污水（含黑臭水体）管理行政职责，主要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城镇污水治理和监管等职责，指导区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2.实施中心城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错混接改造工作； 3.配合实施上级部门交办的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 1.按照要求开展黑臭水体和雨污混流摸排并上报； 2.协助相关部门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3.指导村（社区）开展黑臭水体摸排；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
| 69 | 开展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巡查监管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装饰装修行业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 2.权限内既有建筑装饰装修的施工许可及批后监管 | 1.协助开展违规装饰装修活动的摸排，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2.加大宣传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违规装饰装修活动进行监管 |
| 70 |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一站式”受理工作和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功能项目提升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申报计划、改造方案、前期手续、现场管理、施工、验收等工作；指导街道建立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 1.做好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做好加装电梯登记、协议公示，协助加装电梯开展前期审批工作； 2.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动员、年度申报计划；做好老旧小区基础数据摸底、收集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书面改造申请；协助做好违建拆除、矛盾纠纷协调、后续管理、协助验收、小区改造后移交等工作 |
| 71 | 开展廉租房、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审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居民家庭经济核对 | 1.开展廉租房、公租房实物配租的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廉租房、公租房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并将初审结果报区直职能部门； 3.协助职能部门开展入户走访工作 |
| 72 | 开展城乡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居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居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依法办理权限内用地、规划手续，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 1.摸排辖区自建房、农房数量，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开展自建房安全评估、鉴定，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配合开展农房小微改造，组织小微改造房屋摸底申报、审核、统计、监管、验收，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5.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人群住房保障动态监测，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维护，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的房屋进行房屋隐患初判和初审公示； 6.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应急管理工作 |
| 73 | 开展城乡房屋新重改扩建管理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出台工作方案； 2.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展质量安全监管活动、组织限额以上自建房竣工验收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2.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做好联合验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产业发展 | 1.做好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统筹协调服务工作； 2.居民自建房建设关键节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3.做好村民自建住房新重改扩建管理，对达到办理条件的，参与办理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配合做好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工作； 4.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与上报工匠培训资料和名单，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对象初审、申报、协助发证工作 |
| 74 | 开展市政设施维护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城市背街小巷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和维护 | 上报辖区内背街小巷路面、市政基础设施破损问题 |
| 75 | 开展垃圾分类设施装配、系统信息填报、乡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负责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清运体系完善、台账整理上报、业务培训等； 2.负责牵头开展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的设施配备，进行台账整理上报，组织业务培训等 | 1.参与安装二分类垃圾桶及有害垃圾桶；参与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参与完成国家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填报；完成垃圾分类系统问题清单交办函要求事项； 2.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宣传教育活动；参与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
| 76 | 开展市容环境管理及处理智慧城管系统工单工作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1.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整治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摊贩摆摊设点的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规划和权限范围内广告招牌的管理； 2.牵头负责智慧城管系统下派工单进行处理；处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问题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统筹调度区直各单位各领域开展市容环境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 1.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问题进行劝导；配合处理辖区内违规设置广告（户外广告、高空广告、有署名的广告）、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商贩非法经营、环境卫生、路面不洁、乱倒污水、乱贴牛皮癣、涂鸦等问题； 2.协助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问题的执法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2项） | | | | |
| 77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完善维护建城区外国省干线及县道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违法停放进行行政处罚 |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开展交通劝导，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报告辖区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
| 78 |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 | 1.落实我区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人员编制及经费； 2.解决养护站场建设用地及应急抢险中心建设用地问题，安排专项资金购置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及设备； 3.统筹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 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重大险情做好应急处置并上报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村设置并维护危险路段的警示标志、标牌 |
|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79 |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负责指导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 1.配合开展“文旅驿站”申报工作； 2.配合开展综合文化站示范点申报工作； 3.配合开展区文化馆、图书馆分馆的申报工作； 4.配合做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数据资料上报工作 |
| 80 | 开展文化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常态化开展“怀化有戏”品牌文化活动； 2.开展各类文化文艺活动； 3.负责指导街道对辖区非遗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4.开展文物安全保护督察 | 1.组织开展“怀化有戏”初赛活动，配合做好“怀化有戏”决赛的人员组织工作； 2.组织配合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3.组织各村（社区）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 4.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5.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和家风活动； 6.配合文物安全保护督察 |
| 81 | 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开展智慧文旅建设工作，并做好平台公共服务信息发布工作； 2.开展文化和旅游统计、上报工作 | 完善智慧文旅平台公共服务信息，上传街道本级开展的群众文化活动相关信息 |
| 82 | 开展文化市场监管执法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举报体系，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有效受理、办理举报； 3.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1.对文化市场领域进行日常巡查和综合检查，移交问题线索； 2.接受投诉举报和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
| 十四、卫生健康（6项） | | | | |
| 83 | 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区直各部门开展辖区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复查等卫生创建工作 | 1.开展辖区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复查等卫生创建工作； 2.配合开展卫生宣传； 3.配合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宣传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
| 84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处理方案制定与执行； 2.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3.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应急处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4.负责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报告 | 1.开展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教育、信息上报； 2.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群众安抚、维稳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85 | 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统筹组织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 2.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全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3.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 4.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5.负责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 | 1.发现辖区疫情上报疾控部门；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2.协助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社区防控工作； 3.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 86 | 开展妇女儿童健康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人员培训、信息管理、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核实对象信息等工作 | 1.入户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2.办理在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村（社区）出具旁证材料 |
| 87 |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1.指导加强公共卫生体系能力建设，提高基层专业素质和工作效能； 2.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3.负责申报材料终审，发放补贴资金 | 1.落实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和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责任，协助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参与标准化村卫生室的选址； 3.老年乡村医生原执业村卫生室所在地的村（社区）对申请人的《审批表》、原始文件、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街道进一步核实并公示 |
| 88 | 开展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组织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筛查 | 针对适龄妇女开展多种形式宣传组织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 | | | |
| 89 | 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排查整治生产流通领域问题瓶、减压阀、波纹管、灶具质量问题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燃气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用气环境行政检查 |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上报；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参加使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培训，并定期通过手机APP对辖区餐饮行业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检查； 3.组织开展辖区餐饮行业从业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4.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 90 |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1.指导街道做好打非治违工作； 2.受理举报线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进行实地核查、立案侦查及打击处理； 3.对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 1.开展打非治违宣传工作； 2.参与开展辖区内打非治违排查，受理举报线索并进行实地核查及线索移交； 3.协助主管部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为 |
| 91 | 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2.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3.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 1.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做好人员疏散，现场封控等先期工作； 2.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安置受灾群众 |
| 92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1.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 2.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灭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灭火组织建设、森林灭火责任制落实、森林灭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3.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区林业局： 1.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 2.制定森林防火系统及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 2.森林防火期，制定应急预案，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发现火情进行上报，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负责街道自用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 5.做好重点人员管控、街道村两级义务灭火队培训演练、生产生活用火报备等工作； 6.对火情进行监测、判断，开展先期处置，紧急情况进行上报，协助做好事后调查 |
| 93 |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 统筹全区排查整治工作布局与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汇总信息，研判风险，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牵头组织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负责“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 |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进行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就问题隐患进行整改落实； 4.根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涉及街道的突出问题配合职能部门进行整改； 5.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机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4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1.负责统筹洪水、台风、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做好防汛抗旱、防风防冻物资等储备、维护保养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审核街道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指导街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审核街道风险隐患点清单，牵头做好风险隐患整治工作；审核街道抢险预案，制定全区抢险救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方案；指导街道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检查街道落实人员转移安置计划、物资储备等工作情况；指导街道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安排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经费下拨街道 区气象局： 承担汛情、台风、冰雪、地震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全街道安全隐患风险区分布图，对辖区内各风险点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接收和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2.组建街道应急、消防、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储备，并加强管理； 3.开展山塘水库、山洪、地质灾害点等自然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上报； 4.出现险情时开展群众转移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负责自然灾害数据的统计和救助对象的初审等工作； 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工作 |
| 95 | 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负责全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协调各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对重点行业的消防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改；牵头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联合消防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日常消防工作；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下达整改通知，督促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负责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组织消防演练，提升队伍实战能力；指导重点单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以商场市场、大型综合体、“多合一”场所、宾馆饭店、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日常排查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制止并上报相关问题；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专项整治，强化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管理； 4.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导和制止； 5.突发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组织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区直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
| 96 | 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区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对“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消防检查及消防宣传教育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九小场所”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 1.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区直各相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摸排、整治工作 |
| 97 |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业主管部门 |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和建设充电设施工作牵头和督导； 2.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 3.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 4.督促推进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行为； 2.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 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 1.对既有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底数和充电设施情况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 2.指导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及周边等合适场所，通过发动居民筹集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投资、引入第三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形式，分批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充电设施； 3.配合开展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4.协助职能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5.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扩充车位、引导分流停车、潮汐停车等管理措施，保障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通道畅通； 6.开展双电安全、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 |
| 98 | 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相关职能部门 |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根据职能范围，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财政、民政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负责本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2.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3.参与自建房消防安全执法行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提供违法线索 |
| 十六、市场监管（7项） | | | | |
| 99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
| 100 | 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区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林木种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种苗市场秩序 |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2.配合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
| 101 | 开展动物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处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1.加强养殖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
| 102 | 开展渔业监管执法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申报相关补助资金； 2.加大市场清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地下产业链； 3.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负责非法捕捞的监管和执法 | 1.做好禁渔禁捕特别是长江流域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开展渔业监管执法工作 |
| 103 | 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1.参与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2.对发现存在的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3.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 4.参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
| 104 |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 1.督促责任范围内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构建食品安全协管员、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员等为主体的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管理网络，做好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科普培训等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幼儿园、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3.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辖区内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105 | 办理营业执照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加强居民自建房作为市场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的管理，有效防范居民自建房经营安全隐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权限范围查验自有房屋建房相关手续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权限范围查验自有房屋产权证相关信息 | 1.查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股东（经营者）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的，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
|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06 |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 区教育局（牵头）： 1.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监督执法、整改； 2.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禁止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禁止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举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领取薪酬，禁止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合作谋利 区民政局： 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同时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执法、整改工作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1.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 2.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3.依法申请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 1.协助摸排辖区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情况，核对证照和办学资质，发现违规问题进行上报； 2.协助开展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的执法行动； 3.协助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管； 4.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整改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进行整改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1 | 收集少工委成立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 承接部门： 团区委 工作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
| 2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或体育赛事门票征订任务 | 承接部门： 区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1.对征订非党报党刊不做硬性任务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2.对购买电影票和运动会门票不做硬性任务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购买 |
| 二、经济发展（5项） | | |
| 3 | 摸排金融放贷企业、负责金融领域涉稳风险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1.对辖区内金融放贷企业进行摸排和清理，对未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空壳”“失联”企业进行整治； 2.联合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对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开展排查整治 |
| 4 | 协调解决涉企明查暗访、督查督办和企业投诉等相关问题 | 承接部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督促区直部门对明察暗访、督查督办和企业投诉等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
| 5 | 摸排符合招商引资绿卡标准的相关企业家信息 |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信息以及线下摸排的方式进行填写并上报 |
| 6 | 上报优质企业参与招商产业推介会 |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直接联系辖区优质企业负责人参会 |
| 7 |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工作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 8 | 对慈善一日捐活动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取消慈善一日捐活动考核，广泛开展社会宣传 |
| 9 |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和特困供养证发放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特困供养待遇核定 |
| 10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1 |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非法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调查核实、处罚，取消待遇 |
| 12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采取上门追缴形式予以追回 |
| 13 | 整治不规范地名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不规范地名调查、更名整治 |
| 14 | 社会团体登记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登记 |
| 15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书面申请确有困难，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相关机构人员代为书面记录 |
| 16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工作 |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 17 | 对综治民调满意度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开展广泛宣传 |
| 18 | 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晚上开展治安巡逻和各部门安排的敲门行动 | 承接部门： 区委政法委、区直各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区委政法委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巡逻，区直各有关部门可以广泛开展社会宣传，采取精准的工作方式 |
| 19 | 对寄递物流行业进行重点禁毒排查 |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部门配合，组织执法队员开展对寄递物流行业的排查工作 |
| 20 | 对村（社区）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 |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司法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
| 五、乡村振兴（20项） | | |
| 21 |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
| 22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开展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等措施 |
| 23 | 不定期核查宅基地图斑，并进行资料图片举证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宅基地图斑，根据宅基地实际情况现场拍照取证及处置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上级下放违法图斑核查后移送工作 |
| 24 | 负责畜禽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专家授课，提供专业指导，进行现场示范操作 |
| 25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26 | 负责兽药使用监管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规模养殖场、屠宰场违禁品检测、规模养殖场抽样监测、宣传培训 |
| 27 | 开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添加剂排查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
| 28 | 负责入湘生猪及产品实行定点调运备案管理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 29 | 负责农药、种子的销售监管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农药、种子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30 | 报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相关资料数据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料的报送、监督、核实、补贴发放工作 |
| 31 | 负责家庭农场的认定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 |
| 32 | 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审核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 |
| 33 |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指标性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 |
| 34 | 查处养殖业使用添加违禁药品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定期开展养殖业违禁药品使用添加检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35 | 对农业机械设备违规上路、超期未年检、无操作资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农业机械年检和农机报废工作，查处违规上路和载客行为，监管无资质操作 |
| 36 | 对饲养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形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37 | 负责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38 | 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39 |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审核，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
| 40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定期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机械及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 六、社会管理（1项） | | |
| 41 | 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备案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备案 |
| 七、社会保障（9项） | | |
| 42 | 负责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情况核查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信息比对、核查业务原始材料，联系企业工作人员和参保人等方式，逐一核实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情况 |
| 43 |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初审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贷款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和实地调查 |
| 44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等 |
| 45 | 调解企业劳动争议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
| 46 | 出具社保证明、医保证明 |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社保缴纳人（个人）凭身份证，到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开具； 2.单位需出具单位（或职工）参保缴费证明，凭单位委托书和申请书在审核其参保缴费情况后开具证明 |
| 47 | 负责优抚对象临时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发放 | 承接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对优抚对象临时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
| 48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不考核任务人数 |
| 49 | 负责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辖区参保城乡居民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业务 |
| 50 | 核定城乡医疗救助待遇 | 承接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对符合救助标准条件的医疗救助人发放救助金 |
| 八、自然资源（11项） | | |
| 51 |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争议事项进行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
| 52 |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实 |
| 53 |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制定治理方案，并聘请专业第三方进行处理 |
| 54 |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和评估；对符合规定的，将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 |
| 55 |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采伐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
| 56 | 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
| 57 |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
| 58 | 对在林地内从事个人或集体行为造成林木毁坏行为、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
| 59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
| 60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处置枯死林木与药物喷洒双向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双重宣传模式，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性和防治不及时可能造成的后果 |
| 61 |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承接部门： 储备国有土地的业主单位 工作方式： 负责日常和迎检期间的环境卫生整治 |
| 九、生态环保（11项） | | |
| 62 | 进行巡河打卡考核 |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取消巡河打卡，督促街道做好辖区溪河的日常巡河工作，以结果及成效为导向 |
| 63 | 核查轻度污染区、负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问题专项治理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明确核查时间、区域、面积； 2.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方案，并负责具体治理 |
| 64 | 处理门店商业经营活动的噪音扰民问题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和行使处罚权 |
| 65 | 对焚烧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的查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查处 |
| 66 | 负责噪声污染整改工作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区直各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明确职能部门责任，处理群众的噪声污染投诉 |
| 67 |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工作方式： 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完成全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
| 68 |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工作方式： 由专业人员现场调查取证，制定应急和整改工作方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 69 | 治理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沥青搅拌、汽修等行业的污染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工作方式： 派出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和专项行动 |
| 70 |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时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工作方式： 派出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 71 |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工作方式： 街道没有饮用水水源地工作，属于空转事项 |
| 72 | 履行塑料污染治理监管职责，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工作方式： 由具有执法权限的相关部门牵头开展执法和专项行动 |
| 十、城乡建设（17项） | | |
| 73 |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 承接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由发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光伏发电项目的审批、备案等工作 |
| 74 | 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 承接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由发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光伏发电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和审查等工作 |
| 75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承接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责令其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以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 |
| 76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对鉴定现场进行核查 |
| 77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指导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提供经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名录 |
| 78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指导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提供经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名录 |
| 79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指导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提供经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名录 |
| 80 |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牵头负责公租房的租赁管理 |
| 81 | 对背街小巷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清扫、清运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背街小巷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
| 82 |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水泥墩、栏杆、停车位、停车场、岗亭、书报亭等设施的处理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规设置的设施进行处理 |
| 83 | 对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加工、收购废品、屠宰等问题的处理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
| 84 | 对占用小区出入通道停放车辆影响城市市容问题的处理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
| 85 |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屋顶、平台、外走廊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施的处理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
| 86 | 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安排人员负责处理和回复，街道和社区可以协助工作 |
| 87 | 对夜市点、夜宵摊地面的油污、垃圾进行清洗清运，夜宵摊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问题的督促整改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人员力量对油污地面进行清洗，及时清运垃圾； 2.对夜宵摊违规排放油烟问题督促整改 |
| 88 | 城市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集中整治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整治查处等工作 |
| 89 | 车位划线施工协调 |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有关综合执法队伍负责辖区内车位划线施工、执法等相关工作 |
| 十一、交通运输（5项） | | |
| 90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河道管理 |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制；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水上交通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 91 | 国省干道道路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交警部门、市政设施部门进行隐患排查 |
| 92 | 交通亡人事故考核 |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减少亡人事故发生，不再考核 |
| 93 | 主次干道绿化带管理维护问题整改 |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加强绿化带日常管理和维护，对破坏绿化带的行为进行处罚 |
| 94 | 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 承接部门： 区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负责对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工作 |
|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 | |
| 95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排查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
| 十三、卫生健康（4项） | | |
| 96 |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
| 97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98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统一提供避孕药具 |
| 99 | 再生育审批 |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收回再取消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 | |
| 100 |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地安全问题督促整改 | 承接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工地安全隐患监管并督促整改 |
| 10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02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
| 103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04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05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统一开展辖区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 106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07 |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 108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辖区内应急预案初审备案工作 |
| 109 | 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安排相关执法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简易执法 |
| 110 |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权限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检查工作 |
| 111 |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防汛指挥部门依法组织强制实施 |
| 112 |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13 |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114 | 开展消防救援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对救援服务中心场地、人员、装备进行统一管理 |
| 115 |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 承接部门： 各行业部门 工作方式： 各行业部门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隐患排查 |
| 十五、市场监管（4项） | | |
| 116 |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广告监测工作 |
| 117 | 对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
| 118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内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 119 |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
| 十六、综合政务（2项） | | |
| 120 | 个体充电桩、电表安装、电表分户需街道盖章 | 承接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简化程序，由供电所进行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
| 121 | 推进、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 | 承接部门： 区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群众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湘易办”等APP跨省通办专区、区政务服务中心专窗办理业务 |
|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4项） | | |
| 122 | 制定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送教计划和方案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学年送教上门工作方案，并对学校每月的送教派遣单进行归档统计，核实送教学校的工作情况 |
| 123 | 负责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区教育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 124 |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审批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
| 125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查、认定等工作 |